

研究漢字的經典著作——《說文解字》

馬 國 權

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，顧名思義，是解說文字的專著。“文字”，是指古文、籀文、和小篆等古漢字，這是被解說的對象；“解說”，就是對上述文字的形、義、音的解釋。研究漢字的形成和發展，這是經典性的著作；要探索音韻學、歷史學、民俗學，乃至了解古代某些自然科學的類屬，《說文解字》也是一部很有用的書籍。

一、《說文解字》的著者許慎

許慎，字叔重，汝南郡召陵（在今河南鄆城縣）人。他的事跡，畧見於《後漢書》的《儒林傳》。清代學者綜合《說文解字·叙》和他的兒子許冲的《上〈說文解字〉表》及《後漢書》其他的記載，嚴可均有《許君事蹟考》，陶方琦有《許君年表》、諸可寶有《許君疑年錄說異》等比較詳細一些的記述。

據歷史記載，許慎在少年時代已博通經籍，所以早就有“五經無雙許叔重”的贊譽。他最初在汝南郡當“功曹”的小官，後來被推舉為“孝廉”，這樣便有了機會到洛陽當太尉府的“南閣祭酒”。這個時候，剛好古文經學的大師賈逵在洛陽講學，許慎便拜在賈逵的門下，做了弟子。許冲《上〈說文解字〉表》說：“臣父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”，又說：“慎博問通人，考之於逵，作《說文解字》。”可見，許慎寫作《說文解字》是受到賈逵的指導和學術觀點的影響的。《說文解字·叙》寫於東漢永元十二年（公元一〇〇年），這時，初稿大概業已完成，第二年，他的老師賈逵便去世了。永初四年（公元一一四年），許慎曾與劉珍、劉駒、馬融等五十餘人在東觀校理五經、史傳等典籍。到建光元年（公元一二一年），家居養病，才派兒子許冲把《說文解字》獻給皇帝，這距離寫《後叙》的時間相隔二十一個年頭，其間，自然對該書作過進一步的充實和提高。《儒林傳》說，許慎曾經擔任過“涑長”（涑縣的縣官）的職務，因為未著年月，具體時間便不得而知了。

許慎的著作除《說文解字》外，尚有《五經異義》和《淮南子注》，都已散佚，有清人的輯佚本。

許慎的生卒年有兩種不同的說法。姜亮夫《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》據陶方琦、諸可寶兩家的考訂，認為許慎生於東漢建武六年（公元三〇年），卒於延光三年（公元一

二四年)，活了九十五歲。嚴可均根據《說文解字·叙》的寫作時間為永元十二年（公元一〇〇年），年齡不會少於三十歲，推斷約生於明帝王朝（明帝永平元年，公元五八年），又據《後漢書·西南夷夜郎傳》所載“桓帝時，郡人尹珍，自以生於荒裔，不知禮義，乃從汝南許慎、應奉，受經書圖緯”之說，認為許慎之卒可能在桓帝初年（桓帝建光三年，公元一四七年），享年在八十以上。兩說相較，看來嚴氏的考證比較合理些。

二、《說文解字》產生的時代背景和撰著目的

作為古文經派健將的許慎，他撰著《說文解字》是有他的明確的目的的。

我們知道，秦始皇的焚書，使儒家的經籍遭到了嚴重的損毀。漢代初年，伏生等老儒憑着記憶，靠口頭來傳授先秦經籍，弟子們用當時通行的隸書把它們記錄下來，這就有了“今文經”。就在秦始皇焚書的時候，民間是有人冒着殺身之禍把書籍隱藏起來的，等到漢代廢除了私人藏書的禁令，朝廷並銳意搜訪遺書，這樣，先秦的一些舊籍又次第重新面世。這些經籍是用先秦的古文、籀文書寫的，所以叫做“古文經”。本來，今文經和古文經只是文字版本的差異，由於字句和篇章有所不同，而從事研究這些經籍的又屬於不同的學官，各有其政治背景，這樣，對內容和意義的解釋便顯得相當分歧，形成了門戶森嚴的兩個對立的學派。統治階級中的某些集團又經常利用他們的解說來施展政治野心。因此，今文經派與古文經派的鬥爭，既是學術方面的，同時也摻進政治方面的因素。大體在西漢時期是今文經派佔絕對優勢；東漢以後，古文經派便日益盛行，並終於壓倒了今文經派。

許慎生活的年代，是古文經派的全盛時期。他繼承賈逵古文經學的衣鉢，曾著《五經異義》一書，以標示他們與今文經派的不同。同時，他還考慮到，用戰國時代的古文字來寫的古文經，在通行隸書的東漢是不容易為人們所認識的，這給壯大古文經派的隊伍和聲勢帶來了障礙；而且，今文經派也攻擊古文，認為它們並不足信，反把隸書抬舉為古帝先王之作，父子相傳，不得改易。於是，許慎便搜集古文經中的古文、籀文，並及小篆，把它們編纂成字書，一方面解說它們的字形結構、語義和讀音，說明古文經裏的文字是有來歷的，“厥意可得而說”，並非“嚮壁虛造”；另一方面又把古文經傳及其他典籍對各字的訓詁，扼要予以說明。這不僅給學習古文經的人提供良好的辨認文字的工具書，而其實際，是以字典的形式來為古文家解說經籍，所以《說文解字》的撰著，從側面去反擊今文經派，起到了極其重要的作用。

許冲《上〈說文解字〉表》曾說：

“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，而文字者，其本所由生。自《周禮》《漢律》皆當學六書，貫通其意，恐巧說妄辭，使學者疑。慎博問通人，考之於遠，作《說文解字》。六藝羣書之詁，皆訓其意。而天地、鬼神、山川、草木、鳥獸、昆蟲、雜物、奇怪、王制、禮儀、世間人事，莫不畢載”。

這裏所說的“五經之道”，當然是指古文的經典而言。非常明白，許慎之所以撰集《說文解字》，是因為文字為“經藝之本”，其終極目的是為了宣揚古文，解釋“六藝羣書之詁”。

三、《說文解字》的取材

《說文解字》的取材是十分宏博的。可以這樣說，在許慎以前的字書、金石資料，以及經籍、羣書、方言和經師們對文字的說解，這一著作都爬羅剔抉、擇善而從了。這些資料的來源，就其性質而言，大概可以分三方面：

一、文字方面

在許慎之前，已有這麼兩種字書：

（一）《倉頡篇》：五十五章，每章六十字，共收字三千三百，文中有複字。這是漢初書師們的集體創作。

（二）《訓纂篇》：八十九章，每章六十字，共收字五千三百四十，文中無複字。這是西漢末葉學者揚雄順續《倉頡篇》而編成的，《倉頡篇》中原來重複的字，揚雄已為改易。

《說文解字》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，比《訓纂篇》多出了四千多字。與許慎同時的班固，據他自己在《漢書藝文志》中所說，他曾把《訓纂篇》續了十三章，增加了七百八十字，合計也僅是六千一百二十字。許慎在《叙》中只說到《訓纂篇》，沒有提到班固之所續，看來或未採及。據王國維考證，《倉頡篇》之類都是日用必需的字，六經中的字十不得四五，所以古文、籀文的字，當然不可能把這些用篆文編成給學童識字的字書的字都包括在內，因此《說文解字》採字的來源，除一般字書外，就是古文經傳和《史籀篇》裏的字。

二、形體方面

《說文解字》所收列的形體，主要是古文、籀文、小篆三種。奇字“即古文而異者”，全書只舉五字而已。

《說文解字》裏的古文，主要來自古文經傳。《說文解字·叙》：“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。壁中書者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而得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又北平侯張倉獻《春秋左氏傳》。”又說：“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述《春秋傳》，皆以古文。”這是古文形體的主要來源。許慎又說過：“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，其銘即前代之古文，皆自相似。”這表明他是注意及此的，只是以“壁中書”為主，所以畧而不言。書中標明是古文的共五百一十字。

《說文解字》裏的籀文都來自《史籀篇》。書中標明是籀文的有二百二十五字。

《說文解字》裏的小篆，有的引自《秦刻石》，引自杜林、司馬相如、揚雄解說的，當出於《倉頡篇》、《凡將篇》，和《訓纂篇》。另外，標明是“篆文”、“今字”、“或體”、“俗字”，或秦漢人解說的，如“對”字、“疊”字，都知道必為篆文。

許慎在《說文解字·叙》中曾經指出：“今叙篆文，合以古籀”，可以知道，凡古文、籀文與小篆結構相同的則出小篆；與小篆結構不同的才另行標出古、籀。可以這麼說，《說文解字》中的小篆各字是包括了可能包括的古、籀的，另行標出的只是與小篆組織結構不同的古、籀。因此，《說文解字》裏的古文和籀文是要比標明的字數多得多的。

三、解說方面

許慎是古文家，解說當以古文經爲圭臬，但他亦能兼收並蓄，甚至今文經的解說也酌予吸取（“辵”、“霽”、“魁”三字說解即引今文經說）。許慎自己曾說：“博采通人，至於小大，信而有徵，稽譏其說。”又說過“遵守舊文而不穿鑿。”“其於所不知，蓋闕如也”等等的話。

《說文解字》解說的取材首先在經書。所引以古文經爲主，亦兼及今文經，計有《易》、《書》（另《逸周書》）、《詩》、《魯詩說》、《韓詩說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·左氏傳》、《春秋·公羊傳》、《春秋國語》、《論語》（另《逸論語》）、《孝經》（另《孝經說》）、《爾雅》、《孟子》等十八種，釋字一千零八十多條。

解說其次取材於羣書。《說文解字》引用的羣書有：《天老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伊尹》、《史篇》（《史籀篇》）、《師曠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司馬法》、《楚辭》、《韓非》、呂不韋（《呂氏春秋》）、《魯郊禮》、《甘氏星經》、《五行傳》、《漢律》、律歷書、太史卜書、軍法、祕書等二十種，釋字凡八十餘條。

解說再次是取材於精通經學和文字、音韻、訓詁的“通人”，他們當中除孔子、楚莊王和淮南子外，都是漢代人，計有董仲舒、司馬相如、京房、歐陽喬、桑欽、劉向、劉歆、爰禮、揚雄、宋弘、杜林、賈逵（賈侍中）、班固、傅毅、衛宏、徐巡、張林、王育、譚長、官溥、尹彤、黃顯、莊都、張徹、周盛、甯嚴、遼安，以及只舉官職、未及人名的“博士說”、“司農說”等三十餘家，所釋字義約一百二十條。

解說第四個來源是各地方言。所採方言的地區有：齊、楚、秦、晉、趙、宋、韓、鄭、周、吳、魏、蜀、益州、涼州、潁州、梁州、沅州、青州、徐州、汝南、陳留、南陽、南昌、海岱、三輔、隴西、河朔、洛陽、江南、九江、淮南、南楚、弘農、河內、南越、伊雒、關東、關西、東夷、西方、北方、朝鮮等，所釋字義有一百七十多條。

四、《說文解字》的體例

在許慎以前的字書，只有帶有韻語的啓蒙的識字課本，就象後來“天地玄黃，宇宙洪荒”的《千字文》那樣。相傳爲李斯等所作的《倉頡篇》，揚雄續作的《訓纂篇》，那都是四字爲句的韻語；司馬相如的《凡將篇》，爲七言韻語；史游所作的《急就篇》是七言、三言和四言並舉，這類字書，僅足供教學童識字之用，對文字的研究是談不到

有甚麼用處的。

許慎根據班固和鄭眾關於漢字“六書”分類的啓示，經過了自己長時期的對古文字構造的探討和分析，終於發現在盈千累萬的漢字當中，它們之間總有若干形旁是相同的，這樣，把彼此相同的形旁定作“部首”，用“部首”去統屬起來，然後按照他在全部漢字歸納出來的五百四十個部首，以一定的次序把它們編排在一起。於是，紛繁無比的漢字，在這一方法的駕御之下，便“若網在綱，如裘挈領”，有條不紊地編集起來。這個富有創造性的編纂字書的方法，實在是一個異常卓越的貢獻。

《說文解字》全書分十五篇，一至十四篇是本書，最後一篇是叙目。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個，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個，用五百四十部首把這些字統攝起來。用在解說上的字數，合共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。

部首的先後次序，除第一個與最末一個遵循漢代陰陽五行家的萬物生於“一”而終於“亥”的說法外，大抵是“據形系聯”爲多，如第一篇的“一”、“上”、“示”、“三”、“王”、“玉”等便是這樣；也有以意義相近爲次的，第八篇裏的三十幾部首就大都跟身體有關，第十四篇則多爲“干”、“支”字；其中亦有既非形近，也非義近的，如第四篇“鳥”部之後爲“華”、“葦”、“玄”，“鳥”與“華”，“葦”與“玄”，彼此的形義，就了不相涉。可見全書雖有一定的系統，但未能貫徹始終。書中絕大多數的部首都是字的形旁，只有亅、句等個別幾個部首才以聲旁出現。至於同一部首內的字的排列，一般都以類相從，如金部的“銀”、“鐸”、“鏐”，都以“白金”爲釋，所以排在一道；又“鑷”、“鈴”、“鉦”、“鑄”、“鐸”、“鑄”、“鑄”、“鐘”、“鈞”等，均爲敲擊樂器，因此相貫而列。這樣的排列，可以幫助記憶，便於翻檢。

許慎在《叙》中曾說：“今叙篆文，合以古籀。”這是表明：他解說的對象雖然首列篆文，而其實際是，篆文與古文、籀文結構相合的，則出篆文，把古籀包括在內，所以不能說是以篆文爲主；如不相合，再另列古籀形體，加以說明。亦有先列古籀，而附篆文於其後，如“上”字便是這樣。有“或體”的，亦附在正文的解說之下。

《說文解字》對文字的解說，先是解釋字義，其次是說明形體結構，有經籍、通人之說或其他說明，則簡要徵引於下，如字不習見，有擬音注明的必要的，則放在末端。解說的體例，主要有十多種，現舉例如下：

（一）象形：象形字，有的只說“象形”，如“口”字：“人所以言食也。象形。”有的還對所象之形加以解說，如“米”字：“粟實也，象禾黍之形。”合體象形字，多加“從某”之語，如“兒”字：“兒，孺子也，從儿（同人），象小兒頭凶（音信，腦蓋——引者）未合。”

（二）指事：許慎標明是指事字的只有“上”字，他寫道：“二，高也。此古文上，指事也。上篆文上”。指事字較少，體例不很統一，有的僅說“象某某之形”，如“刃”字：“刀堅也。象刀有刃之形。”也有的說“從某，象某某之形”，如“亦”字：“人之臂亦（即腋）也。從大，象兩亦（即腋）之形”。

(三) 會意：這是合兩個或更多的形體來會意的，有的說“從某從某”，如“見”字：“視也。從儿（同人），從目。”有的則說“從某某”，如“林”字：“平土有叢木曰林。從二木。”又“炙”字寫道：“炮肉也。從肉在火上。”這是前面兩例的變化。

(四) 形聲：這是半體取形、半體取聲的字，這類字在全書中佔七千多個，細分有書例四種：

①一形一聲：這是形聲字最普遍的形式，都寫作“從某，某聲。”如“帛”字：“繒也。從巾，白聲。”“芳”字：“香艸也。從艸，方聲。”

②亦聲：這類字實際是會意兼形聲字，有的說“從某從某，某亦聲”，如“貧”字：“財分少也。從貝從分，分亦聲。”有的則說“從某某、某亦聲”，如“姓”字：“人所生也。……從女生，生亦聲……。”

③省聲：凡說“某省聲”的，這是取某字為聲，而不采其全形，如“恬”字：“安也。從心，𠄎省聲”，就是取“𠄎”字一半形體以作為標音的符號。

④省形：凡說“從某省，某聲”的，它是取某字為形符，而又僅采其部分，去掉其部分，這類字很少，例如“履”字：“履也。從履省，婁聲。”“弑”字：“臣殺君也。從殺省，式聲。”

(五) 讀若：東漢還沒有發明反切注音的方法，為了指出讀音，許慎常用“讀若某”、“讀與某同”、“讀若某某之某”等作注明，如“昇”字：“共舉也。從白從升，讀若余。”又“𠄎”字：“象口也，從四口。讀若戢，又讀若呶。”這是有兩個讀音。“齋”字云：“調也；從齋，禾聲，讀與和同。”又如“瞿”字：“鷹隼之視也。從隹，從目亦聲。讀若章句之句。”“句”字讀音不止一個，這裏是特別注明是怎樣的一種讀法。

(六) 引用古文：書例有如下七種

①注明為古文者，如“目”字：“人眼，象形，重童（瞳）子也。……𠄎，古文目。”

②凡解說引用古文經的，雖不明示，亦為古文，如“永”字：“長也。象水逕理之長。《詩》曰：‘江之永矣。’”

③注明“古文以為某”或“古文亦‘某字’”的，表示古文借此字作某字，如“𠄎”字云：“堅也。從又，臣聲，讀若鏗鏘之鏗。古文以為賢字。”又“𠄎”字云：“屨也，古文亦𠄎字。”

④注明“古文某如此”的，表示只知為某字，而未詳結構為何意，如“會”字下還有作“𠄎”的字，說解云：“古文會如此。”

⑤注明“或曰”或“一曰”的，表示還未能確定。如“𠄎”字說解云：“或曰此古貨字。”又“我”字云：“一曰古文殺字。”

⑥注明“從古文某之象”或“象古文某之形”的，表明篆文與古文形體變化不大。如“弟”字云：“韋束之次弟也。從古文之象。”又“酉”字說解云：“就也。八月黍成，可為酎酒。象古文酉之形。”

⑦注明“從古文某省”，表明簡省的程度較大。如“箕”字云：“簸也。從竹，𠄎象

形，下其卍也。𠂔，古文箕省。”

(七) 引用籀文：書例有如下三種：

① 注明爲籀文，如“人”字：“天地之性最貴者也。此籀文，象臂脛之形。”

② 凡解說引用《史篇》（《史籀篇》）的，雖不顯示，亦爲籀文，如“姚”字：“虞舜尻姚虛，因以爲姓，從女兆聲。或爲姚嬈也，《史籀》以爲姚易也。”

③ 許慎曾說：“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。”則“籀文”亦名“大篆”，所以標明“大篆”的也屬“籀文”，如艸部“蒜”篆下云：“左文五十三，重二，大篆從𦰇。”即是說，從“芥”字開始到下面的“春”字等五十三字，作小篆時是從艸，作大篆時是從𦰇，如“芥”作“菴”、“蔥”作“葶”等等。

(八) 引用經書：“經文”是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裏的文字，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等都屬於這類，此外便是“羣書”，凡引用經文和羣書的，皆舉書名，例如：耳部“取”字有這樣的說解：“《周禮》：‘獲者取左耳。’”這是引用《周禮》來解釋“取”字形體“從耳從又”的緣由。還有用來證明字音的，如“缶”字：“《史篇》讀與缶同”這是說明“缶”字《史籀篇》讀音跟“缶”字一樣。再就是利用經書來證明字義，如艸部“苗”字，說解云：“艸初生地兒（貌），從艸出，《詩》曰：‘彼茁者葭。’”這裏引《詩》，就是爲了證明“苗”字是“初生地貌”之意。

(九) 引用通人說：凡說“某某曰”、“某某說”、“某某讀若某”、“某某以爲某某”，都是引用“通人”之說以爲解釋。如“𦣻”（音臬）字解說云：“到（倒）首也。賈侍中說：‘此斷首到（倒）縣（懸）字’。”這是以用證釋字形的。又“銛”字云：“桑欽讀若鑣”。這是以用證明字音的。又“秬”字說解云：“伊尹曰：飯之美者，玄山之禾，南海之秬。”這是以用證釋字義的。

(十) 引用方言：凡說“某地謂某曰某”或“某地謂某爲某”的，這都是引方言以爲解說。如“揜”字解說云：“自關以東謂取曰揜。”又“稊”字云：“齊謂麥爲稊。”還有引用方言作爲別義的，如“逞”字解說云：“通也。楚謂疾行爲逞。”這是說，以“通”訓“逞”，是民族共同語的釋義；引楚地的方言“疾行爲逞”，這是別義。

(十一) 同意：凡說某與某“同意”的，是指兩字形體的取意有相似的地方，如“裘”字解說云：“皮衣也。從衣象形，與裘同意。”這是說“采”象裘形，叒象裘形，同時又都從衣，所謂“同意”，是指這些，並不是說“裘”與“裘”是一樣東西。又“牟”（牟）下說：“羊鳴也。從羊，象氣上出，與牟同意。”這是說“牟”上的丩與“牟”上的𠂔，都象口氣向上出的樣子。

(十二) 或體：凡解說中說“或從某”的，都是篆文的另一種寫法。如玉部“玩”字的或體作“𦣻”，解說云：“弄也。從玉元聲。𦣻，玩或從貝。”又鳥部“鵠”字的或體作“𦣻”，說解云：“𦣻或從隹與”。這些都是小篆的異體。

(十三) 一曰、或曰、一說、又曰：凡一個字的形或音義有兩種以上解釋的，許慎就用“一曰”以作區別。如“裘”字：“皮衣也。從衣，求聲。一曰象形。”這是說形。又“趨”字：“止行也。一曰竈上祭名也。從走畢聲。”這是釋義。又“諭”字：“讀若俞，一

曰若紐”。這是注音。有時亦作“或曰”，與“一曰”同意，如“汾”字：“或曰，出汾陽北山，蓋冀州浸。”又作“一說”，如“澗”字：“一說，即澗谷也。”如“一曰”之外還另有別義的，則再標“又曰”為第三義：如“櫝，匱也。從木賣聲。一曰木名。又曰，櫝，木枕也。”

(十四)闕：許慎自己說過：“其於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”凡在解說中說“闕”的，都表示闕疑之意。如木部“某”字的解說云：“酸果也。從木甘，闕。”這是說不知道為甚麼義為“酸果”，而字形結構又“從甘”(案：“某”是“梅”的象形字，“甘”為梅花之形，與“從口含一”義為“美也”的“甘”字有別——引者)。又“颯”字：“鄰邑也。從邑，從邑，闕。”這是不知道“颯”的讀音怎樣(案：颯後通作巷——引者)。清人嚴可均、洪頤煊等認為許書注“闕”的，是轉寫斷爛，為徐鉉，徐鍇校訂時所加，不是許慎原文。在全書四十多條中，部分容屬此類，但多數應該是許慎的原話。

(十五)篆注連讀：有些字，單獨並沒有意義，或者不好解說，如“偃”、“昧”、“羹”、“彙”，許慎都把它的全個合成詞連起來解釋，寫作“偃佺，仙人也。”“昧爽，旦明也。”“羹燧，候表也。邊有警則舉火。”“彙(亦作參)商，星也。”這樣上一個是篆文，下一個為今字的連讀，因為許慎自己沒有言明，古代又不習慣標點，前人多不明了，清初學者顧炎武就曾按本字下斷句的習慣，錯誤地譏諷許慎釋“彙”為“商星”，是不懂天象。到清代中葉，錢大昕發現這一條例，認為是“注與本字連文”，後來，人們稱之為“篆注連讀”，或“連上篆字為句”。這樣作說解的，全書例子並不多見。

掌握上述體例，對使用《說文解字》是很必要的。上面列舉，已包括最常見的和最重要的了。

五、《說文解字》的貢獻與說解上的缺點

《說文解字》作為一部囊括了公元一百年前後經學、訓詁、文字等方面研究成果的總結性的著作，它的學術價值是多方面的。概畧來說，大有這麼幾個方面：

第一、給探索古文字提供了橋梁。在許慎生活的年代，由於隸變的關係，文字結體，已大變其形，懂得篆書的人已經很少了。正如許慎在《叙》中提到的所謂懂得文字的人，也不可免地發生“屈中為‘蟲’”、“人持十為‘斗’”的胡亂解釋篆文的笑話。要不是許慎在去古未遠的時候，廣為搜求古文字的解說，編著成書，那後世要認識秦漢以前的篆書和金石文字將是不可能的。今天我們能夠釋讀兩周金文和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字，那完全是《說文解字》直接幫助和間接啟發的結果。

第二、為古音研究貢獻了重要的資料。《說文解字》一書所收的形聲字，計有七千六百九十多個，佔了絕大的比重。這些半形半聲的字，凡是與從某得聲的字相同的，讀音必然相同或相近。清代古音學者發現這些形聲字的音讀跟《詩經》押韻的系統是一致的，而且材料比《詩經》要豐富得多，因此對古韻分部的考定幫助很大，如段玉裁的《六書音韻表》，姚文田的《說文聲系》，嚴可均的《說文聲類》，張成孫的《說文諧

聲譜》等，就是這方面的研究成果。

第三、反映了上古漢語詞彙的面貌。我們今天的詞彙，比之上古已有很大的發展。要探討其間的差距與變化，《說文解字》給予我們極好的材料，如“江”“河”，《說文解字》說：“江，水出蜀滄氐徼外崦嵫山，入海。從水工聲。”對“河”字寫道：“河，水出焯煌塞外崑崙山，發原注海。從水可聲。”前者本指長江，後者本指黃河，現在詞意已擴大為泛指一般的江河了。又如“鼠”，它說：“鼠，穴蟲之總稱。”可是今天已縮小為僅指老鼠一種。“錢，銚也。”原是農具，春秋以後作為貨幣，現在已泛指財貨。這是轉移。至於“顛”字，《說文解字》說：“顛，小頭也。”現在引申為小而圓的東西，如一顆珠子，一顆星星等。無疑，象《說文解字》這樣的記載，對詞彙史的研究是很有裨益的。另外，從《說文解字》的互訓中去研究上古的同義詞；從《說文解字》所示的本義，去識別經傳中慣用的假借字，準確判斷其含義，這都有很大的幫助。

第四、研究古代社會的一把鎖鑰。一九二八年，閩人程樹德根據《說文解字》所提示的史料，考索了上古至兩漢的逸史、風俗、制度，得題約一百五十條，寫成《說文稽古篇》兩卷。當然，《說文解字》有助於考史的遠不止此。程氏所引，也不一定都確切。我們就是從所收字的解釋中，也看到古人生活的某些片斷。如“車”部，有“軒，曲輪藩車也（有藩蔽的車）。”“輜曰輜，衣車也（有衣蔽的車）。”“駟，輜車也。重曰輜，輕曰駟。”“輕，輕車也（戰車的一種）。”“輜，輕車也。”“輜，輜車也。”“輜，兵車也。”“輜，陷陣車也。”“輜，兵車也，高如巢以望敵也。”請看，在漢代以前，我們的祖先在車的制作上已如此分門別類，可見當時工藝的水平是相當高的。“羊”部載有關於羊的出生月份、性別、顏色不同的字相當多，反映了古人對畜牧重視；“酉”部載有關於酒類的字也不少，這說明“殷人好酒”的史實是有根據的，其他就不備舉了。

第五、開創了偏旁分部法編纂字書的先河。根據“六書”的分類，以形旁為部首，把極其紛繁的漢字統攝起來，這是許慎的偉大發明，是空前的創舉。誠如段玉裁所說的，“若網在綱，如裘挈領”，比起過去的《史籀篇》、《倉頡篇》等的雜亂無章，不知高明多少萬倍。它給後代的字典詞書的編輯，影響是巨大的。

許慎這一著作雖然有如此的成就，由於時代局限等原因，缺點是存在的，有些缺點還比較嚴重，大抵有如下幾點：

（一）釋字有望形生義的毛病。許慎生活的年代，銅器的出土並不多，能夠看到的金文比較少，又沒有看到甲骨文的機會，這時，距離造字的時代至少有兩千年光景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要窮究造字之源，對每個字都解說它的由來，這是不大可能的。但許慎又要盡可能多所說解，這就難免望形生義。例如，“長”字說解云：“久遠也。從兀，從匕，兀者高遠意也。久則變匕，亡聲。丿者倒亡也。”其實，“長”字在甲骨文作，本是一個長頭髮的人的樣子，是合體象形字，許慎挖空心思，對小篆所從的“兀”“匕”和“丿”，牽強附會地加以解釋，結果仍不免於錯誤。又如“苗”下云：“草生於田者。”這也是皮傅字形，就連對許慎最為欽仰的段玉裁也得在注中說道：“……按苗之故訓禾也，禾者今之小米，草生於田，皮傅字形為說而已。”

(二)以哲理代定義。許慎是一個經學家，陰陽五行之說，敬神、尊君、男尊女卑的思想，這些，都是他思想的主要方面。在書裏，許慎常常把這些思想生硬地塞進說解之中，例如：

“一”字：“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”

“二”字：“地之數也。”

“神”字：“天神，引出萬物者也。”

“禍”字：“害也，神不福也。”

“王”字：“天下所歸往也。董仲舒曰：‘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，而參通之者王也’。孔子曰：‘一貫三爲王。’”

“君”字：“尊也。從‘尹’‘口’，口以發號。”

“一”、“二”本是數字，却扯到陰陽五行說上；“神”、“禍”兩字是宣揚敬神；“王”、“君”兩字是倡說尊君；這都是非常明顯的。對從“女”的字的不好字眼的說解，不少也反映著者輕視婦女的錯誤思想。

(三)聲訓。這是用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解釋詞義。這種“因聲求義”的推原方法並不可靠，常有穿鑿之弊。《說文解字》用這方法解釋的字，書中數以百計。例如：

“門”字：“聞也。……” “日”字：“實也。……”

“月”字：“闕也。……” “士”字：“事也。……”

“琴”字：“禁也。……” “室”字：“實也。……”

“酒”字：“就也。……” “馬”字：“怒也；武也，……”

“土”字：“地之吐生萬物者也。……”

“鼻”字：“引氣自界也。……”

“弓”字：“窮也，以近窮遠者。……”

“狗”字：“孔子曰，狗，叩也，叩氣吠以守。”

可以看到，許慎的這些說解，是無法觸到該字的源頭的，而且越說越令人不可捉摸。“日”與“室”並不是同一屬類的東西，怎麼能夠都用“實也”去說解呢！其實，上引這些都是實物的字，只要說明類屬，畧加描寫，就十分清楚明白。

至於分部上的誤分誤合，繁瑣細碎，及編次的規律性不強等，這裏不詳加論列了。

《說文解字》雖有它的缺點和錯誤，但總的來說，成就是主要的。那種採取一概否定，或以爲不夠通俗，便棄如敝屣，都不是正確的態度。能夠去粗取精，去偽存真地研讀它，這樣，就有助於我們正確地批判繼承這份豐富的語文遺產。

六、《說文解字》的本子

現在能夠看到的《說文解字》的傳本，應以唐寫本和宋刻本爲最早。

唐寫本有兩個本子，一個是《木部殘本》，存字一百八十八個，約爲全書的五十分一左右，舊爲清人莫友芝所藏，有宋米友仁審定題記，定爲中唐人寫本。這有影印本，

亦收入《說文解字詁林》中。另一則爲口部殘簡，僅存十二字，是唐宋間日本人的摹本。唐本跟原本相較，雖然輾轉傳抄，不免有若干舛誤，估計還是比較接近原本的，最低限度未遭李陽冰的竄改的厄運。可惜都殘缺不全，無由窺見該書的全貌。

據記載說，李陽冰在唐肅宗乾元（七五八年至七五九年）年間，曾刊定《說文解字》一書。徐鍇曾經揭露，這是一本排斥許說，任意從個人的臆測來胡亂竄改的一部不大可信的書籍。李陽冰雖然擅寫篆書，但並不精於文字學，由於他在當時名聲很大，一時竟能以他的本子取代了許慎的原本，以至使原本也失傳了。臆說畢竟是經不起時間考驗的，結果，李陽冰的刊本在宋初也爲學者們所揚棄而不可復見。

今天可以看到的全本有南唐徐鍇的《說文解字繫傳》和徐鍇的哥哥徐鉉等在宋初雍熙三年（九八六年）奉詔校定本《說文解字》兩種。前者人們習稱爲“小徐本”，後者則稱爲“大徐本”。

徐鍇的《說文解字繫傳》是《說文解字》最早的一種注本。凡四十卷。前三十卷爲許書原文，後十卷爲“部叙”、“通論”、“祛妄”、“類聚”、“錯綜”、“疑義”、“系述”等篇，據說曾參校一百多種古書才寫成的。它一面疏證許說，一面又從聲音上來解釋字義，對保存和解釋許慎的原著，有一定貢獻。其中“祛妄”一篇，即爲批駁李陽冰的謬誤而作。此本所載，與唐寫本相較，內容比較接近。段玉裁對這一本子採取了比較肯定的態度。傳世以祁雋藻刻本爲最佳。這是據顧千里所校宋抄本及汪士鐘所藏宋殘本，並經李申耆等手自校勘過的。繫傳由於內容比較繁冗，解說字義也不盡精當，因此不甚流行。

徐鉉等所校定的《說文解字》流播最廣。徐鉉對此書不僅在內容上作了一番整理、審定的工作，還爲各字以孫愐的《唐韻》加注反切讀音於每字之下。凡經典相承及時俗需用之字而爲許慎所未收錄的，都補於每部之末，稱爲“新附字”，共得四百零二字。原注未備、或時俗譌變的別體字，而與正文不同的，都加上補釋或辨說，並寫上“臣鉉曰”、“臣鉉等曰”爲別。此外，並把原書的十五卷重分爲三十卷，每卷分作上下，以便翻檢，又增加了標目於卷首。雖然它在某些地方存在着誤改形聲字爲會意字的缺點，但簡明實用，不失爲較好的本子。這一本子有兩種刻本較好，其一是一八零九年孫星衍覆刻宋本，另一是一八七三年陳昌治據孫本改刻的一篆一行本。陳昌治本以許慎原文爲大字，徐鉉校注爲雙行小字，“新附字”則低一格，眉目至爲清朗，又以黎永椿的《說文通檢》爲附，是最便於使用的一種本子。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出版的《說文解字》，就是據這一版本影印的。新的影印本另行重編“檢字”，較便查閱。

七、研習《說文解字》的書籍

許慎的原書解說極簡，初學者要一下子全部領會它的意旨恐怕不很容易。所以有必要參看一些注本或探討《說文解字》的書籍以作輔助。這方面，清代學者們的著作，如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，桂馥的《說文義證》，王筠的《說文句讀》和《說文釋例》，朱駿聲的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等書，都給予我們很大的便利。

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是所有注本中最權威的一本。這一著作先寫長編，然後才簡括成書，前後花了三十三年心血，論者都以博大精深來贊譽它，王念孫並許為“千七百年來，無此作矣。”段玉裁先據原書的訓釋跟《玉篇》、《集韻》以及宋代以前的古籍所引《說文解字》的字句來校訂二徐本的是非，然後再據其他古籍來申述許說，字義有多方面及有引申變化的亦予闡明。有人曾以莫友芝所藏唐寫本相較，段氏的增刪改訂，多與冥合，可見識力之高。不過，他好談字的本義，並改動了篆文九十字，增加篆文二十四字，刪去篆文二十一字，有些地方不免失於武斷，所以後來出現了不少“匡段”、“訂段”、“補段”、“申段”、“箋段”的著作來駁正它，但段注能創通條例，以許書證許書，以聲音為關鍵來說明訓詁，實是研習許書的最重要的輔導讀物。其後的注本，大都受到了它的沾益。

桂馥的《說文義證》，是與段注並稱的一部巨著。但旨趣與段注不同，它不像段注那樣勇於論斷，而只是臚列古籍，博引旁證，在每字之下，或數義，或十數義，同條共貫，有系統地排列起來，輾轉孳乳，讓讀者觸類旁通，領會許說的精神實質，一般不下個人的見解。當然，它對二徐本的譌誤，亦有所訂正，但重點是以羣經之義跟許說相疏證，所以以“義證”名書。此書卷帙浩繁，對研究者是很有參考價值的。

最便初學閱讀的應推王筠的《說文句讀》。這書主要是摘要輯錄段玉裁，桂馥和嚴可均三家中認為可信的一種說法，並從羣書中輯錄他們所未備的，博觀約取，薈萃衆說，還參以個人的見解而成。要言不煩，明白洞達，不作模稜兩可的話，因此初學者最易知所遵循。訂段正許之處亦不少。書末附錄蔣和的《說文部首表》，嚴可均的《許君（慎）事蹟考》及《說文校議通論》，毛辰（音倚）、桂馥的一些論說，徐鍇的“系述”，徐鉉的《校定說文序》和《進說文表》等，這些都是研究漢字十分有用的資料。

王筠的《說文釋例》是一本不以部首為順序，而以問題為中心的解釋六書條例的專著。他通過五十四例的闡述，綜合地分析了《說文解字》的有關問題。他根據許書，證以金文，求文字之原，明文字之用，並推及引經、引諺、讀若諸例，還指出了說文傳本的脫衍之處，是一空前人倚傍的富有創見的著作。曾經通讀過《說文解字》或有關注本的人，再研讀此書，將對許書有更深入的理解；但未讀許書便驟觀此著，收效便受到了一定限制了。

朱駿聲在江沅的《說文解字音韻表》和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的基礎上，綜合揚州學派各家學說編纂而成的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解散了五百四十部部首的編排，以聲分部，分為十八韻部，收字除許書所載外，還把經史字書等所見的都收錄在內，共計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，已大大軼出了許書的範圍。以聲為經，對了解聲義相通之理是有幫助的。朱氏還大量搜集了經史子傳的注疏，貫穿字義，發明假借轉注訓詁之原，研讀古籍有了它，便顯得容易了解了。朱駿聲在解釋字義的時候，一般分為三部分：第一部分依照許慎的解釋（有時加以訂正），作為本義；第二部分是轉注，即引申義；第三部分是假借，即意義與本義不相干的，只是“依聲託字”而已。這樣通過音義的關係指出文字的通假正別，對文字音韻和訓詁的研究，都作出了卓越的貢獻。

一九二八年，丁福保爲了便於人們研究《說文解字》的各家之說，把二徐以下的二百多家的各種著述都蒐集了起來，在每字之下，羅列衆說，名爲《說文解字詁林》。後來還作了《補遺》，共一千餘卷。此外，丁福保所輯的《說文目錄》，也頗便檢索之用。

研習《說文解字》還有一本較好的輔助讀物，那就是馬叙倫的《說文解字研究法》，該書對許著的體例、特點和缺點，都有很好的介紹，對初學者是有啓導作用的。

至於檢字的工具書，清人黎永椿的《說文通檢》，和史恩繇的《說文易檢》，都是很切實用的。

八、結 語

《說文解字》是一部值得研習的專著，這是用不着懷疑的。要很好地學習它，得注意以下幾點：

一、許慎說解文字，是用六書條例來分析漢字的形體構造的，在他所收的九千三百多字中，象形字、會意字、形聲字三種字數最多，分析也較透闢，指事字字數是比較少些，只有“上”“下”兩字特別注明，其他大都用象某形來解說，轉注字和假借字亦間或有所注出，但未遍及。要明確造字之源，對於許慎在《叙》中所解釋的，及後世文字學家們所充實和發揮了的造字條例的論說，必須有一個基本的認識，否則便失去了辨別文字的標尺。

二、要掌握五百四十個部首。《說文解字》的部首，是許慎根據六書的條例，從所見的衆多篆文形體中概括出來的，這些大都是“文”，也有用“相益”的方法發展起來的“字”，研究文字學的人在討論字的本義的時候，卽以此爲依據。一般地說，部首跟字的本義都有密切的關係。從唐至清的文字學者，如唐的林罕，宋的夢瑛，元的周伯琦，清的蔣和、吳玉搢等，他們教人研究《說文解字》都主張先掌握部首，認爲其他皆從此出，不難據以求索。他們某些提法雖有未盡妥善的地方，但主張先從部首着手以探究許書則是正確的。

三、研習《說文解字》，要注意縱面和橫面都兼顧到。卽不但理解每字的形體的分析和字義，同時還要通過這些進一步了解漢字發展的規律及《說文解字》本身的體例與特點。因此，學習《說文解字》宜先從大徐本或《說文句讀》入手，進而看段注，或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有了這些基礎，再閱讀《說文釋例》，綜合考察許書的精髓與誤失，這樣，便經緯相貫，得到比較深切的認識了。

四、結合甲骨文、金文等古文字來學習許說。許慎由於時代的局限，對文字的解說是有錯誤和缺點的，自從甲骨文出土和金文大量面世以後，《說文解字》的許多字的解釋動搖了，有些被證實是訛謬了。結合翻閱《甲骨文編》、《金文編》、《古鈔文字徵》、《古陶文彙錄》等書，特別是有關甲骨金文的考釋書籍，不但可以啓發我們糾正許說的誤失，而且對許說的正確部分的理解，也有不少幫助。